

新 北 市 瑞 芳 區 瑞 芳 國 民 小 學 警 衛 甄 選 簡 章

壹、主旨：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徵聘學校警衛一名。

貳、說明：

一、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性別：不限（男須役畢或免役）。
2. 學歷：具繕寫能力，國小畢業以上。
3. 經歷：無經驗可，具警衛或保全經驗者尤佳。
4. 行為：無不良嗜好、言語表達清晰、態度和藹者。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
9.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二、報名

（一）費用：免收報名費。

（二）時間：即日起至110年2月2日（星期二）下午16：00止，以郵戳為憑。

（三）報名表取得：至本校總務處領取或學校公告處下載。

（四）報名地點：總務處。

（五）報名文件：請備齊相關文件如下，正本查閱，影本留存。相關報名文件繳交由學校存檔，恕不退回。

1. 報名表（貼二吋照片1張）。
2. 切結書。
3. 國民身分證影本。
4.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可）。
5. 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影本可，無則免）。
6. 過去相關經歷服務證明書（無則免）。

7.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

8. 經錄取後提出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報告（費用自付）；未能及時繳交或有傳染病、身體狀況不宜擔任警衛工作者，由備取遞補，不得異議。

9. 良民證（可至警察局申請）。

三、甄選

（一）110 年 2 月 3 日（三）辦理資料整理及審核。

（二）110 年 2 月 4 日（四）上午 9：40-9：50 於二樓會議室報到，報到先後為面試次序，預計 10：00 進行面試。

（三）評選標準：資料審查 30%、面試 70%。

四、聘期

（一）經錄取後試用一個月，期滿表現優良者，始得正式訂定聘任契約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受聘期間表現優良者，學校得予以續聘，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五、服勤時間

（一）執勤時間採輪班制

1. 星期一至星期五：第一班次為 05:00~13:30，第二班次為 13:00~21:30。

早上 05:00~09:00，休息時間：09:00~09:30

上午 09:30，13:00~13:30 業務交接。

下午 13:00~17:00，休息時間：17:00~17:30

晚上 17:30~21:30，21:30 執勤結束。

2. 星期六、日：

早上 08:00~12:00，休息時間：12:00~12:30

下午 12:30~16:00，16:00 執勤結束。

（二）學校有活動時應配合加班，再視實際情況予以計算加班費。

六、工作任務：本校警衛之進用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核定之工作者。

（一）門禁管理工作

1. 每日放學及教職員工下班後，確實完成校園各樓層教室、廁所門窗、燈光、電梯、水電、消防等設施之檢查及巡邏紀錄，完成後啟動保全系統。

2. 關閉電動門及鐵捲門，須確認門已關閉完成後方可離開。

3. 訪客登記，通報、換證、導引及停車指揮事宜。

4. 善盡保管學校財物維護之責，任何公物攜出，需有放行證明，始得放行。

5. 上課期間遇學生外出，需有教師簽發之請假放行同意書，才能讓學生離校。

（二）日常勤務工作

1. 電話總機接聽、郵件簽收、門禁管理、會客登記換證及代收物品。
2. 學校大門口及停車場車道整潔之維護、校門口附近綠美化。
3. 協助維護學童放學安全，維持交通順暢。
4. 放學後如有晚歸學生，暫置警衛室前協助看管。
5. 每日保全警報器之啟動與解除，警報器鳴叫時應巡視及處理。
6. 非上班時間校園開放場地門禁處裡。
7. 其他臨時交辦任務及校務支援事項等。

（三）突發事件處理

1. 防盜、防火、防災等意外事件之處理、急救與報警。
2. 其他偶發事件通報。

七、待遇

- （一）依勞基法薪資給付標準規定給付基本薪資，原則上於次月 5 日前發放，遇假日順延。
- （二）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額由每月薪資中扣繳。
- （三）無三節慰問金，無績效考核獎金。
- （四）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給付遣散費或退職金。

八、錄取

正取警衛一名，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備取資格保留期限三個月），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及教育局網站。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 分）者，將不予錄取，本校將另行公告甄選事宜。

九、預計開始上班：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 日。

參、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臨時警衛聘用相關規定辦理，歡迎符合資格人士親至本校報名。

肆、本案聯絡人為總務主任，聯絡電話：02-24972058 分機 130。

切 結 書

本人應徵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警衛一職，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9.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新 北 市 瑞 芳 區 瑞 芳 國 民 小 學 警 衛 甄 選 報 名 表

報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編號：____(由本校填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性 別	☐ 男 ☐ 女	身份證字號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語 言	☐ 台語 ☐ 客語 ☐ 原語 ☐ 國語 ☐ 英語 ☐ 新住民語				
學 歷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健康狀況	☐ 身心健全 ☐ 身心障礙類別：_____ (☐ 重度 ☐ 中度 ☐ 輕度)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_____ (住家)：_____				
電子信箱					
專業證照	類 別		證 號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服 務 起 訖 日
繳 驗 證件影本	() 1. 報名表 () 2. 切結書 () 3. 身分證影本 () 4. 最高畢業證書影本 () 5. 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 (無則免付) () 6. 經歷服務證明書 (無則免付) () 7. 身心障礙手冊 (無則免付) () 8. 體檢正本(可事後補件) () 9. 良民證(可事後補件)				
個人專長	☐ 語言 ☐ 防身術或武術 ☐ 水電修繕 ☐ 防火管理人員證書 ☐ 木工 ☐ 景觀樹木修剪證書 ☐ 急救人員證書 ☐ 其他：_____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報名表並親筆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機關留存 (A4 規格)。 三、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所填資料或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六、以上所填資料應詳實填寫，如有偽造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